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0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宋仁豪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芳鎮、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